

## 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57,139,722.8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356,894,929.7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259,000,435.17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,055,513,753.09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 2018 年公司亏损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故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亏损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。由于 2018 年公司亏损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